

重庆市大渡口区妇女联合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妇联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

2.调查、研究全区城乡妇女和儿童的状况、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助党委管理下级妇联干部。

3.组织、动员全区广大妇女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指导和推动全区妇女工作的开展。

4.指导各级妇联的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妇女增强“四自”、“四有”精神，表彰、宣传先进妇女，开展妇女干部培训。

5.代表全区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委推荐优秀女干部，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6.负责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包括纪检监察工作），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7.承担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妇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是大渡口区唯一一家区级综合性妇女儿童培训服务机构。主要职能：中心始终坚持以“服务社会、服务妇女、服务儿童”为宗旨，加强妇女技能培训，提高妇女综合素质；开启儿童心智潜能，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以合理利用中心资源为准则，积极开展有利于妇女儿童心理和身体健康发展的活动项目，坚持社会效益、人才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坚持社会化、开放式的服务，争取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使中心成为大渡口区妇女儿童成才的重要基地和温馨家园。

区妇联实有在职编制人数 6 名。其中行政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2 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7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6.7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拨款减少 2.49 万元，项目经费拨款减少 4.2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7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76.07 万元，教育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3.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3 万元，住房保障 6.03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4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2.4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2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07万元，比2019年减少6.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69万元，比2019年或减少2.49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调出人员基本支出发生变化；项目支出40.38万元，比2019年减少4.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之间综合调整，压缩了支出项目；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运行专项、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群团改革挂兼职干部工作补助、家庭教育事业工作等重点工作。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2.4万元，比2019年减少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8万元，比2019年减少1.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与2019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38.7万元，比上年减少4.82万元，减少了办公费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0.38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小渝 联系方式：023—68173514